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47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截止2015年6月12日收市后,公司已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161.70元/张,与“齐翔转债”赎回价格(101.30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人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重要风险提示:

●“齐翔转债”(转债代码:128005)赎回价格: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税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齐翔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3日

●发行人资金账户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8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6月10日

●齐翔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6月20日

●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6月3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请“齐翔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简述**1、触发赎回情形****“齐翔转债”于2014年4月18日发行,2014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0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34元/股)的130%(16.84元/股),已触发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议案》,决定实行“齐翔转债”赎回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翔转债”。****2、赎回条款****“齐翔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3日****3、赎回对象****齐翔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6月20日****4、赎回安排****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6月3日****5、赎回价格****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税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6、赎回款到账日****齐翔转债停止交易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翔转债”。****7、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4月23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齐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2)2015年6月3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翔转债”。自2015年6月20日起,“齐翔转债”停止交易,2015年6月3日起,“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齐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3)2015年6月8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齐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齐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4)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洪秀,姜能成

电话:0533-7547767-0533-7547782

传真:0533-7547782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情

1、“齐翔转债”赎回报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翔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翔转债”自停止交易日(即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停止转股日(即2015年6月3日)起停止转股。

3、“齐翔转债”持有人有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向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股数量以张为单位,“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不足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齐翔转债”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齐翔转债”将于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

一、可转债情况概況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公开发行了2,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深证上[2014]160号文同意,公司1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债”,债券代码“128005”。

二、转股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中第二条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公司转股期限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安排

1、赎回价格

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税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齐翔转债停止交易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翔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4月23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齐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3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翔转债”。自2015年6月20日起,“齐翔转债”停止交易,2015年6月3日起,“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齐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8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齐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齐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48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截止2015年6月12日收市后,公司已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161.70元/张,与“齐翔转债”赎回价格(101.30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人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一、齐翔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二、转股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公司《齐翔转债》(转债代码:128005)赎回价格(101.30元/张)和当期利息(1.30元/张)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安排

1、赎回价格

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税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齐翔转债停止交易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翔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4月23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齐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3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翔转债”。自2015年6月20日起,“齐翔转债”停止交易,2015年6月3日起,“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齐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8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齐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齐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5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摩恩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截止2015年6月12日收市后,公司已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161.70元/张,与“齐翔转债”赎回价格(101.30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人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一、齐翔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二、转股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公司《齐翔转债》(转债代码:128005)赎回价格(101.30元/张)和当期利息(1.30元/张)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安排

1、赎回价格

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税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齐翔转债停止交易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翔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4月23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齐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3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翔转债”。自2015年6月20日起,“齐翔转债”停止交易,2015年6月3日起,“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齐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8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齐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齐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5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摩恩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截止2015年6月12日收市后,公司已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161.70元/张,与“齐翔转债”赎回价格(101.30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人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一、齐翔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二、转股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公司《齐翔转债》(转债代码:128005)赎回价格(101.30元/张)和当期利息(1.30元/张)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安排

1、赎回价格

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税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齐翔转债停止交易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翔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4月23日前)